

一、法学是什么样的学问？

(一)法学是历史和国情的范畴

法学一词，源自于公元前 3 世纪末罗马共和时期的拉丁文 *jurisprudentia*，由 *jus* 和 *providere* 所合成，前者意指正义并可以引伸为法，后者意指先见并可以引伸为知识，两者合成时便意指系统的法律知识。法学一词在英语中写作 *science of law* 或 *legal science*，是到了 19 世纪才逐渐普遍的。

在西方，关于什么是法学的问题，见解纷纭。就最近这些年一些较有影响的观点看来，在民法法系，有的学者认为“法学是关于法的制订、实施、研究及教育等领域的各种科学性活动的总体。”^①有的学者认为，“法学这一专门名词所指的是，关于法院在作出判决时所采用的确定的常规准则。”^②在普通法法系，则有另外的理解。例如，有学者认为，“法学在美国，作为一门学术研究科目来说，可以是指研究法的一门独立学科（分析法学）；可以是指对正义本质的研究（哲理法学）；也可以指对法与社会的关系的研究（社会法学）。”^③尽管有种种不同的见解，但这些不同的见解

① 法国《拉鲁斯大百科全书》第 11 卷，第 6770 页。转引自潘念之主编：《法学总论》，知识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2 页。

② 《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 8 卷，第 332 页。转引自徐步衡、余振龙主编：《法学流派与法学家》，知识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7 页。

③ 《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 8 卷，第 332 页。转引自徐步衡、余振龙主编：《法学流派与法学家》，知识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7 页。

却有一个共同之处，即都把法学同研究法、法律现象、法律问题联系起来。

同国外情况相比，在中国，关于什么是法学的问题，近年来倒是并无论争，无论是权威辞书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还是权威教科书如全国统编法理学教材或北大、人大以及其他学校的法理学教材，虽然在表述上不尽一致，但一般都认为：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学科。

中国学界关于法学的共通性认识，既是学界研究法学所获取的成果，又是学界移植借鉴西方法学的结果，并且也不排除有一定的人云亦云成分。实际上，关于什么是法学的问题，中国学界还有难题需要解决。既有的关于什么是法学的界说或认识，可以大体上用来说明目前中国的法学研究，却不适合说明历史上存在的法学研究。关于这一点，只要稍微回顾一下中国法学研究的历史就会明了，因为就在 1980 年以前，中国法学还是以国家和法两者作为研究对象，并且主要是以国家作为研究对象，而并不是以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

究竟应当如何理解法学的含义呢？

我们认为，法学是个历史的、国情的范畴，在不同历史时代和不同国情之下，有着含义不同的法学。法学是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的，在这个发展过程的各个不同阶段上，法学都有其各具特色的面貌，不能以某一个具体阶段的法学面貌作为样式或标准，来衡量各个阶段上的法学。同时，各个不同阶段上的法学，也应当有其共同性，不具备共同性的因素，可以是或可能是法学的资料性要素，却不是法学本身。

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学是在 19 世纪才产生的，在这之前只有法律思想、法律观念，不存在作为一门学问的法学。按照这种观点，法学就是今天我们所看到的专门研究法律现象及其规律的、

由众多分支学科构成的学问。对这种观点，人们是难以同意的。因为这种观点不是把法学看成历史的范畴，而是用现代法学作为模式，在 19 世纪之前寻找这种模式的影子，寻找不到，便断定 19 世纪之前没有法学存在。这是不科学的。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的，有了法就会有法律思想、法律观点，就会有法学存在。按照这种观点，法学就是法律思想、法律观点，法学的产生同法的起源是一致的。这种观点人们也难以认同。有了法的确就会存在法律观点、法律思想。但早先的法律思想、法律观念，主要是法学的资料性因素，同法学毕竟不是同一个概念，不能把它们完全当作一回事。

法学究竟是何时产生的，这个问题主要是法学史的研究课题，这里不必赘述。这里所要着重说明的有两点：第一，法学的产生是需要具备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所说的两个条件的：一个是立法已在整体上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另一个是社会上已出现职业法学家集团。^①第二，也是更需要注意的一点，法学产生之后，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国情下，法学的内涵和外延、内容和体系是有差别的。法学是一个过程，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我们不能用今人的眼光要求古人，认为历史上没有今天这种法学就是没有法学；也不能用某一个国家的法学作为模式来衡量别国的法学，认为别国没有类似这个国家的法学就没有法学。

（二）法学是经世致用的学问

法学就其根本特质而言，属于经世致用的学问。所有的人文社会科学都是社会生活的反映，都必然对社会生活发生影响。影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39 页。

响的方式可以粗略分为两类：一是直接影响社会生活，或是以直接影响为主，同时也兼有间接影响；二是间接影响社会生活，或是以间接影响为主，同时也兼有直接影响。法学和经济学、政治学之类的学科属于前者；而文学、哲学、史学之类属于后者。这里所谓直接和间接影响，主要的分界在于：前者是直接以社会生活或社会问题为研究对象，直接对社会生活进行设计或为社会生活提供服务；后者则通常并不直接研究或设计社会生活，而是注重通过对社会主体的影响来引致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例如通过影响人们的世界观、历史观、生活观来影响人们所参与其中的社会生活。分界也表现在前者更注重解决制度性问题，而后者则更注重解决观念性问题。法学就是注重以制度现象为研究对象，而对社会生活发生直接影响的学科。它直接影响法治，直接影响立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以及其他种种法律制度，并进而影响整个社会生活。当然，以直接影响为主不等于没有间接影响，不等于没有抽象的研究或不重视抽象理论的研究，像法哲学或法律哲学、法学学等法学的分支学科就比较抽象，它们的存在价值，主要是为整个法学特别是部门法学提供理论指导或综合服务，使法学的实在价值得以更好的发挥。法学的这种类别归属，规定了法学所具有的特质，这种特质便在于法学属于经世致用的一门学问。

法学作为一门经世致用的学问，这一特质在法学的研究对象、分科和方法的实在性上，得以清晰地显现出来。首先，无论人们对法学的研究对象有多少种不同的看法，法学主要是研究法和法律制度问题，这是无可疑义的。而法和法律制度都是实实在在的现象。它们同美学所研究的美，同哲学所研究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同史学所研究的过往的现象，都是不同的。其次，法学的分科设置，或者说法学的研究内容和所阐释的内容，也是实在的。在构成法学整体或法学体系的各种要素或各种分支学科中，属于直接应用型的占多数，比较注意直接应用的也比法律哲学、法学学这

样的学科为多。还有，法学的研究方法更多的也是注重实在性的。法学的研究方法是多元化的，在多种多样的研究方法中，具有实在性的方法或以实在性为特征的方法，事实上是主流的或多数的研究方法。以法学的学派为例便可以了解这一点，在多种多样的法学学派之中，实证法学、分析法学、历史法学、社会法学、经济分析法学等，其研究方法都直接显示出实在性的特征。

法学作为一门经世致用的学问，也可以从它的产生过程得以了解。在西方，法学源自拉丁文 *Jurisprudentia*，指有系统的法律知识。而传播这种有系统的法律知识，使其终成一门学问的，首先是执政官这样的人物。史料记载，公元前 3 至公元前 2 世纪之交，罗马的执政官阿埃利乌斯（*Aelius*）就在讲授法律和著书立说，从而使法学成为一门学问方面做出富有成效的努力。在中国，法学始于先秦，称为“刑名法术之学”^①或“刑名之学”^②。当时的“刑名法术”都是统治者用以定分止争、经世治国的器具。汉代开始有了律学，其主要的内容和研究方式，便是对现行律例予以注释。后来，无论中西，法学在其发展过程中，其主流的显象，都表明它是一门经世致用的学问。

在学术分支和学术功能的分化愈演愈细的现今时代，法学作为经世致用的一门学问，也还是依然如故。不妨以博登海默这位中国学人已经比较熟知的西方法学学人为例：博氏是今日美国综合法学的代表人物，既然代表的是综合法学，他的倾向大概不应有所偏颇。从他的著述中，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也是把法学视为经世致用的学问。他的被翻译为中文的《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无疑是一本阐释法学理论的著作，并且是一本着重阐释法律哲学和法律方法的著作。这似乎可以为他的这本著作成为

①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② 《史记·商君列传》。

以形而上为主要风格的著作，提供了理由。然而我们在他自己关于这本著作的写作目的说明里，却读到了这样的话语：1940年我出版《法理学》时就会指出我的目的是要“给那些对作为一种社会政策工具的法律的一般问题感兴趣的法律与政治学学生或研究者提供帮助。”到了1960年再版时，该书增加一个全新的部分，其标题为“法律的渊源和技术”，其目的仍然主要是“为那些对法律的方法论和审判过程的特点感兴趣的学生和法律工作者所写的”^①。将博登海默的话换言之，那就是，他的这本讲法律哲学和法律方法的法理学著作，也是一本旨在经世致用的书。

（三）法学以法为主要研究对象

每一门学科之所以是一门学科，一个直接的标识就是它们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都要专门研究某种或某些现象。比如说：伦理学研究的对象是道德规则及其同社会成员的关系，语言学研究的对象是语言的规律，审美学研究的对象是艺术和艺术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以及艺术的发展规律。法学作为一门学科，自然也有自己的研究对象。

那么，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由于法学是历史的、国情的范畴，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在不同的历史条件和国情之下，也是不同的。

一方面，在法学发展史上，法学家们由于所处的历史条件和国情不同，又由于各自其他的局限性起着作用，他们对法学的研究对象往往容易产生不同的认识。主要的认识有这样几种：第一，有的认为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包括先验的理想法、正义法、理

^①〔美〕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所载1962年版前言。

性法或自然法，法学要以“应当是怎样的法”为研究对象。自然法学派之类就是这样认为或在很大程度上是这样认为的。第二，有的主张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实在法，即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法律体系本身的内容和结构，法学应当以“实际上是怎样的法”为研究对象。分析法学派、纯粹法学派和注释法学派等，就是这样主张的。第三，有的提出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法与社会的关系，应当是法的社会功能。社会法学派就是这样提出的。第四，还有一些法学流派思潮或法学家、思想家，或是认为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包括法的价值、形式和事实，或是认为法学应当把如何以法治国、寻求治国之道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在我们看来，法是历史的范畴，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法学既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体系本身的内容和结构，又要研究法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社会历史状态的关系，研究法与国家、政治、道德、文化和其他思想意识形态的关系，研究法与它赖以建立、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关系，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自身制定、修改、废止、贯彻实施及其所获得的社会效果。

另一方面，在法学发展史上，由于不同时期科学发展水平和科学研究分工粗细不同，法学的研究对象在客观上也不可能完全相同。历史上，法学就曾和政治学、哲学、神学等长期结合在一起。中国先秦典籍《尚书》、《论语》、《商君书》、《韩非子》，都是既论政又论法，论政和论法合二而一的。世界上最早的政治学著作之一，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就是把政治学和法学放在一起研究的，它是西方政治学的开山之作，同时也是西方法学的奠基之作。中世纪欧洲，政治学和法学则成为神学的分支。在封建社会的中国，法律思想和政治思想曾经长期为儒家的经学所包含。

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著名思想家的许多名著，例如霍布斯的《利维坦》、洛克的《政府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等，

都既是政治学著作又都是法学著作。在这种情况下，法学和政治学的对象是融为一体的，法学的研究对象既是法又是政治，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既是政治又是法。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是无所谓独立研究法、法律现象的法学的。虽然从希腊人开始到资产阶级革命发生，这期间也曾出现诸如柏拉图的《法律篇》、西塞罗的《法律篇》、盖尤斯的《法学阶梯》、普芬道夫的《法学要论》和《自然法和万民法》、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布莱克斯东的《英国法释义》等，出现罗马职业法学家集团，出现法律学校，出现注释法学派、人文主义法学派、自然法学派，一直到出现一个新的世界观——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但这期间法学没有形成今天意义上的、由许多分支学科组成的、较固定的体系，人们并没有普遍认可法学是专门研究法、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学问。

到了 19 世纪，随着资产阶级政权的建立和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占据统治地位，立法在世界范围获得全面发展，与此同时，人类的科学水平有很大提高，科学研究的分工得以深入。这些条件的产生终于促使法学完成了同其他学科分离的过程，而形成为一门完全独立的、近代意义上的法学学科。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越来越多的人逐渐认识到法学应当并有可能以法律问题作为研究对象。到了现代，随着科学研究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法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地位更是日益得到加强，法学应当专门以法为研究对象也成为比较普遍的观点。

但是，在法学研究对象问题上，历史传统的影响即政治学与法学融为一体的传统影响在一些国家中仍然是存在的。在苏联，很长时期中是把国家与法放到一起研究的。在中国，过去长时期中也是如此，照搬苏联的模式，法理学就被称为“国家与法的理论”，在大学法理学（当时称为“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科书中，要么是以国家为主，要么是对国家与法的研究不分主次，半斤八两，一半对一半。后来，大多数学者逐渐认为法学应当专门研究

法、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但也还是有人认为，长期以来，或者说两千年来，法学的研究对象一直既是法又是国家，法与国家不分，现在一下子改为专门研究法，这样改是否妥当，值得怀疑。这种怀疑之所以产生，方法论上的原因之一，就是以历史上的法学研究对象为标准模式，来衡量今天的法学研究对象。这同以今天的标准来要求古人的做法，实质上是相同的。

要消解这种怀疑，确立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观点，不仅需要明了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个历史的、国情的范畴，还需要明了以下诸端：

第一，历史上，法学和主要研究国家问题的政治学确实长期结合在一起，那时不可能把国家与法分开研究。但在法学同政治学已成为两个学科的今天，就完全有可能把法与国家分开研究了。苏联所以长期把国家与法合在一起研究，一个重要原因是苏联长期没有独立的政治学，只好把有关政治学的内容划到法学里面来。中国过去也没有独立的政治学，在当时情况下照搬苏联一套，把国家与法放到一起研究，也不难理解。但现在的情形不同了，政治学在中国已作为一门学科从法学中划分出去，有了独立的政治学，在这种情况下，完全有可能确定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而把国家让与政治学去研究。

第二，从学科研究的分工和体系来讲，也可以把法作为法学的独立的研究对象，而不应当把国家与法并列作为法学的研究对象。国家与法的确有密切关系，没有国家，法就无以制定和实施，因而研究法不能不涉及国家。但涉及国家的目的应当是为了更好地研究法，而主要不是为着研究国家。国家与法固然有密切联系，但毕竟是两种独立的社会现象，两者是各自具有特殊矛盾性和质的规定性的不同范畴。这就决定了两者可以分别由不同学科来研究：国家可以是政治学研究的中心问题，法则可以是法学的专门研究对象。如果在确定法学的研究对象时，把国家与法

都包括进来，平均用力，那么所研究出来的学问，就不是近代意义上的法学，而是像历史上的那种既是法学又是政治学的学问。

第三，观察法学的历史发展，也可以看出法是能够作为专门的研究对象的。国家和法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存在的历史已经很久了，但法学的历史则没有那么久远。就是说，法学并不是伴随着国家和法同时出现的，而是后来产生的。以中国而言，一般都认为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夏禹开创家天下那时起，就产生国家和相应的法——习惯法，但夏商周岁经千年，虽有“夏刑三千”^①、“五刑之属三千”^②等传说，也有法律思想的萌芽，但当时到底还谈不上有法学。中国法学是在春秋战国时期方始萌生的。^③在西方，情况也如此。在西欧大陆，国家和习惯法产生的历史也很久远，但最初并无法学。直到后来罗马《十二铜表法》颁布，有了成文法，职业法学家集团形成，法学派别和法学教育出现，才真正产生了法学。可见，法学并不是同国家和法同时产生的，而是由于成文法的广泛发展和法学家阶层的形成才产生的。就是说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法律现象本身发展的结果。如果没有法本身由习惯法向成文法的发展，如果没有专门的法学研究人才的出现，就没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这也就证明了，法学能以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而不必一定要把国家和法两个现象并列作为研究对象。

综合以上，可以说，现代法学有必要也有条件重新确定自己的研究对象，这个对象就是：法、法律现象、法律发展规律以及它们与社会和历史的联系。

① 《唐律疏议》引《尚书·大传》。

② 《汉书·刑法志》。

③ 那时，中国历史上开始出现了成文法，在郑国，子产铸《刑书》，邓析私造《竹刑》；在晋国，赵鞅、荀寅铸《刑鼎》；尔后，魏国李悝集各诸侯国成文法之大成，编著了著名的《法经》六篇，在中国立法史上开创了法典编纂的先河。随着成文法的产生和发展，法律现象成为当时法家、儒家、墨家、道家等不同学派争论的主要问题之一，只是从这时开始，法学才开始在中国产生和发展起来。

(四) 法学的体系和学科界分

法学是一个体系，是一个由若干分支学科所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体系。

法学所以要由若干分支学科构成一个体系，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这是因为，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是纷繁复杂的，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的法也不得不复杂化起来，形成了许多不同的部门法。一般说，每一个重要的部门法都需要有一个法学分支学科来研究。这样法学也必然逐渐复杂起来，形成众多的法学分支学科。伴随着每一个重要的新的部门法的出现，一般也产生出一个新的法学分支学科。例如，在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中，有关于国家政治、经济方面的基本的社会关系，有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现象，于是就需要有调整这些社会关系和现象的宪法部门，就需要有研究宪法问题的法学分支学科宪法学。由于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的多样化，于是就有了多样化的部门法：有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对犯罪如何处罚的刑法；有规定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以及公民相互之间财产关系、经济关系的民法、经济法；有规定和调整各种行政管理和管理行政事项的社会关系的行政法；有规定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如何进行审理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相应地，也就有了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这样一些法学分支学科。随着科技法、文教法、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一些新的部门法或新的法律现象的出现，也相应地产生科技法学、文教法学、环境保护法学以及其他一些新的法学分支学科。

第二，法学作为一门科学，不仅要分门别类地研究各个部门法，而且要从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方法，综合地研究各种法律问题。通过这些研究，对各种法律现象得出整体化、综合性的

认识，并且为各个部门法学的研究提供理论基础和其他方面的条件。于是，就出现了法理学、立法学、法律社会学、比较法学、法律思想史学、法律制度史学等等法学分支学科。这些法学分支学科同各个部门法学学科，构成了完整的统一的法学体系，它们分工合作，共同担负着解决法学领域中各种问题的艰巨任务。

那么，法学应当分为哪些学科呢？或者说，法学体系应当由哪些法学分支学科构成呢？这个问题，学界尚无一致的认识。

在中国，按照有的学者的观点，可以从以下四个角度划分法学的分支学科：第一，从法的类别的角度划分，法学可以分为四类：国内法学，包括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各个部门法学；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等；法律史学，包括法律制度史学和法律思想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第二，从立法和法的实施角度划分，法学可以分为三类：立法学，即专门研究各种立法现象和立法规律的学科；法律解释学，实质即中外历史上早已出现的注释法学；法律社会学，即注重研究法制定后如何实施、是否实施、怎样保证实施，研究法的社会作用和效益究竟如何等问题的学科。第三，从认识论角度划分，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类。通常所说的理论法学，注重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律等。应用法学通常指称注重在社会生活中实际应用的法学分支学科。第四，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的角度划分，法学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学本科，包括以上所讲的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另一类是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如刑事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犯罪心理学、证据学、法统计学以及法教育学等。^①

有的学者认为，根据中国现阶段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实践需要，可以从两个角度来划分法学的分支学科：一是从部门法划

^①参见沈宗灵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5 页。

分的角度，将法学分为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学科；二是从认识论角度，将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至于一些边缘法学，一般是横跨两个学科或由两个学科整合而成的，如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法律心理学、法医学、刑事侦查学、法律统计学、法律教育学等，有的侧重于理论研究，有的侧重于解决实践问题，分别属于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①

我们以为，划分法学体系的分支学科应当有相对确定的角度或标准，这个角度或标准就是法学研究对象的性质和法学研究的方法。按照这样的角度或标准，不同的部门法可以分为不同的分支学科，不同的方法也可以分成不同的分支学科。把这两者结合起来，似能更适当地划分法学的分支学科。从这个观点出发，可以认为应当将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历史法学和应用法学三类：

第一，理论法学。这是从总的方面探求各种法律现象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律的法学分支学科的总称，主要包括法理学或法哲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比较法学等。理论法学相对来说比较抽象，它是从应用法学中概括出来的抽象理论，同时又指导应用法学的发展，是应用法学的理论基础。法学边缘学科中侧重于理论研究的，可以列为理论法学。

第二，应用法学。应用法学的任务主要是研究各个具体的部门法和各种具体的法律渊源如法律、法规和规章。主要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这种法学同社会生活实践直接联系在一起。应用法学需要理论法学的指导，是理论法学的具体化，同时也是理论法学的基本的资料渊源。法学边缘学科中侧重于解决实践问题的，可以

^①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23页。

列入应用法学。

第三，历史法学。历史法学主要研究历史上不同国家、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研究这些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实质、内容、形式、特点及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主要包括法律制度史学、法律思想史学、法学史学等。

理论法学、应用法学和历史法学，分别从不同的侧面研究法律现象和法律规律，它们虽有侧重，但并不是说理论法学只是纯粹的抽象的理论而不接触现实的和历史的实践，也不是说应用法学只是研究现行的各种法而无所谓理论或丝毫不涉及历史，更不是说历史法学既不研究理论也不触及现实。

(五)法学的研究方法及其体系

这些年来，中国法学有相当程度的发展，不仅产生了大量的学术著述，而且在研究方法上也有显著变化。这就是中国法学比较传统的研究方法只是在教科书中尚有陈述，而在实际的法学研究领域，人们已少有谈论了；在实际的法学研究领域，人们的兴趣所在，在很大程度上是新方法的引入，比如经济学的、社会学的、伦理学的和其他有关学科的研究方法在法学研究领域的引入，并且这些方法被人们寄予很大希望，它们在法学领域几乎可以纵横驰骋所向披靡，尽管这些方法大多已经不断了，但却的确造成了一种热闹繁华的场景。这是一种耐人寻味的现象。在这种现象面前，我们不能不去思考：为什么这种现象在其他学科鲜有发现？为什么我们的法学领域就像巴格达一样可以为外来军队随意出入？法学有没有属于自己的比较特定的研究方法？如果有自己的比较特定的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对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如果应当吸纳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法学自己的研究方法如何同这些方法构成方法论体系？

研究告诉我们，判定一种学术现象是否称得上一门独立的学科，判定一门学科成熟到何种程度，有一个很重要的学术标识，那就是看其有无比较特定的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是否构成了一个适当的逻辑体系。正如任何一个学科之所以是一个学科，都因为它们有自己的比较特定的研究对象一样，任何学科之所以称得上是一个学科，也因为它们都有自己的比较特定的研究方法。哲学的、文学的、史学的、经济学的、政治学的、社会学的、伦理学的，所有这些学科之所以是独立的学科，很重要的原因，便在于它们都有自己的特定的研究对象和方法论体系。法学如果是一门独立学科，无疑也应当既有自己的比较确定的研究对象，也有比较特定的研究方法。

那么法学研究的特定研究方法是什么呢？

中国法学领域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法学研究方法上，逐渐形成一种普遍性的模式，即认为法学研究的总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具体的方法主要是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查的方法、分析和比较的方法。尽管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人们在实际的法学研究中已经运用诸多其他方法，但就全局而言，教科书所阐述的这种模式至今依然没有大的变化。而这种模式显然是不敷需要的。哲学方法论对于法学研究的确非常重要，但它是一种普遍性的指导性的方法，它对法学研究的指导作用不能代替法学研究自身比较特定的研究方法。近些年来，法学领域所以出现其他学科的方法可以随意在这里驰骋的局面，实与多年来中国法学领域只有这种指导性的方法而未能形成属于自己的比较特定的研究方法直接相关。在一门成熟的有着自身比较特定研究方法的学科领域，其他方法是可以有辅助或补充的作用的，但却不可能像法学领域这样任随其他学科的方法喧宾夺主。

西方法学在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上半叶所发生的一个重大的进

步性变化，是它终于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同众多学科划清了界限。这一历史性的变化得以出现，是同奥斯汀的重大贡献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他摒弃了先前的种种研究方法，而注重对法作规范分析。所憾的是，他仅仅强调了规范分析这一点，而未能给予其他方法以应有的或必要的地位，这就使他的方法论显露出薄弱环节而为其他方法得隙而入。假定当年奥斯汀做得周全和严谨一些，其他学派的方法是否能够发展到它们后来所呈现的那样的面貌，是否能够对法学的发展产生那些影响，恐怕就是一个也未可知的事了。

我们以为，法学是应当有自己的比较特定的研究方法的，这种方法主要就是规范分析的方法。法学研究应当以法自身作为出发点和归宿。法学应当研究法，应当对法自身以及法与其他事物的关联，进行系统的规范分析。分析研究各种法和法律现象自身是什么样的情形，为什么会是这样的情形，应当是什么样的情形；研究法在实际生活中有什么样的价值，应当有什么样的价值，如何更好地兑现法的价值。离开了法，或是超越法自身，而强调理性、历史、社会、经济、伦理或其他方法，最终都会喧宾夺主，至少也会难得要领。奥斯汀的规范分析法学所以未能在法学方法论方面获取和保持主流地位，并不是规范分析的方法在路向上存在偏差、本身不适合作为法学研究的主流方法，而在于奥氏在强调规范分析方法的同时，把这一方法简单化和绝对化，几乎完全排斥其他方法的辅助作用或补充作用；并且，奥氏所阐述的规范分析方法本身，也只是这一方法的初始形态，并不是这一方法的成熟形态、发达形态。

我们同时以为，法学的研究方法应当是一个体系或系统。这个体系应当由三个层次的方法所构成。

第一个层次是哲学方法。这是总的指导性方法。所有的学科，实际上都可以有或应当有哲学方法，以其作为总的方法论指导。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文学、史学以及其他

学科，都可以抑或都应当有哲学方法。这些学科的哲学方法可以是相同的，也可以是不同的。就是说不同的学科可以选择相同的哲学方法，也可以各有自己的哲学方法。一门学科究竟选择什么样的哲学方法作为自己的方法，取决于这门学科的特质和这门学科的时空条件或环境。在中国现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便是法学和其他种种学科的哲学方法。

第二个层次是法学专业方法。这是专业基础方法。我们说所有的学科都有自己的比较特定的研究方法，就是指的这一层次的方法。由于是专业方法，因而也是一门学科的关键的方法。一门学科之所以是一门学科而与其他学科不同，主要的一个原因便在于它有自身的不同与其他学科的比较特定的研究方法。如上所述，在我们看来，法学的专业方法是规范分析的方法，这一方法所强调的是对法进行实证的规范分析。以这一方法作为自身的比较特定的研究方法，便可以使法学同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文学、史学等学科清晰地分别开来。当然，我们强调法学以实证的规范分析方法作为自己的专业方法，并不等于排斥其他方法进入法学领域。其他方法，诸如经济分析的方法、社会学的方法等，不仅可以引入法学研究领域，甚至对仍然不算发达的中国法学而言还是应当着力引入，以辅助法学的尽快发展的。但应指出，引入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终究只适合作为辅助和补充之用，而不能以其代替中国法学的专业方法。西方的实证主义法学注重法学自身的专业方法自不待说，其他法学流派一般也是注重对法作出分析的，即便是价值分析法学，也是注重对法进行价值分析，而不是离开法或是将法置于次要地位进行所谓价值分析的。

这些年来其他一些学科的研究方法进入中国法学领域，对于尚不成熟的中国法学无疑是一个强势冲击。从正面看，这一冲击